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68

##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1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下午在杭州市滨江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拟将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同步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后预案详见《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将“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调整为“授权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对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中“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之“（一）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9 年度数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通知详见《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